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1执631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
公司(原中国
公司上海
分公司
公司,后更名为中国
公司)。

负责人闫,该上级公司执行总裁。

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刘
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林
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周
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陈
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原名上海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法定代表人李
被执行人上海
上海市宝山区
公司,住所地上

法定代表人吴
被执行人天津
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

法定代表人许
被执行人安徽
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

法定代表人周
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吴
被执行人许,男,汉族, 年 月 日生,住福
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郑,女,汉族, 年 月 日生,住福
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林,男,汉族, 年 月 日生,住福
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周,男,汉族, 年 月 日生,住福
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郑,女,汉族, 年 月 日生,住
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陈,男,汉族, 年 月 日生,住福
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陈,女,汉族, 年 月 日生,住
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李,男,汉族, 年 月 日生,住福
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丁 []，女，汉族， [] 年 [] 月 [] 日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

被执行人吴 []，男，汉族， [] 年 [] 月 [] 日生，住上海市杨浦区 []

被执行人张 []，女，汉族， [] 年 [] 月 [] 日生，住福建省周宁县 []

被执行人陈 []，女，汉族， [] 年 [] 月 [] 日生，住福建省福安市 []

被执行人郑 []，男，汉族， [] 年 [] 月 [] 日生，住福建省宁德市 []

被执行人上海 [] 公司，上海市杨浦区 []

法定代表人郑 []。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黄浦民五(商)初字第11223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上海 [] 公司、上海 [] 公司、上海 [] 公司、上海 [] 公司、上海 [] 公司、上海 [] 公司、天津 [] 公司、安徽 [] 公司、上海 [] 公司、许 []、郑 []、林 []、周 []、郑 []、陈 []、陈 []、李 []、丁 []、吴 []、张 []、陈 []、郑 []、上海 [] 公司发出执行通知

书，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代偿款、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人民币49,730,612.81元，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17,131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郑 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18弄1号1101、1102室，许 、郑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999弄31号101室，陈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139号1202室，郑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通南路328弄72号801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伟毅
审 判 员 吴 乐
代理审判员 高松柏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陈江溶